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嫩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计划号：嫩财购核字[2022]01074号

供应商（乙方）：嫩江县振林劳务服务部

招标编号：HLJGCYC21019920221175575

签订地点：嫩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土样采集及制备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土样采集及制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101992022117557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调查点土样采集区域及数量 按照《2022年黑龙江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方案》给定的耕地质量监测预设点位，经技术指导人员现场校核，在嫩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乡镇、农场、林场、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部队农副业基地等区域采样，采样调查点总数115个。（二）土样采集、制备技术要求 1.样点校核。综合应用北斗等卫星定位系统，配合技术指导人员对预设调查点位信息校核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采样点应避开沟渠、道路、房屋、林地、草地等不适宜采样地块（距离障碍物至少50-100m），确保实地采样调查的准确性，保障采样调查质量。2.确定采样区域。在经过校核的样点内，选择“符合目标景观、土地利用方式等要求”的代表性区域，确定中心点位及定位信息。旱地一般在中心点的外围划定50m×50m的正方形，采样区域面积2500m²。水田一般在中心点的外围划定20m×30m的长方形，采样区域面积600m²。采样区域确定后进行四角经纬度定位及影像记录。拍摄采样点附近有代表性景观照片和采样工作照片，采样工作照片要体现采样过程、采样工具、样品包装等。3.采样要求。按照“随机”、“等量”和“多点混合”的原则进行采样，大田作物采样深度一般为0cm~20cm，避开道路、田埂、沟渠、积水等特殊部位。每个调查点采2kg以上混合样，分别装成2个布袋，每袋各1kg。土壤样品应做好标签，记录基本信息，野外包装完成后，尽快集中运回风干制样。4.采样方法。旱地及水田均采用双“蛇形法”采样（水田“蛇形”需沿30m长边方向），每个“蛇形法”间隔均匀采集4个点，并在正方形中心点位置采集1个点，共计采9个混样点，混合为一个样品。若旱地为垄作种植方式，采样时将垄台沿中心位置将其分为左右两部分，在其中一侧靠近中线的位置采样。每个采集点的取土深度（20cm）和重量应均匀一致。取土时取土铲应垂直于地面，保证取上来的土样，上、下部厚度、比例应一致。5.田间调查。（1）每个调查点分别采用环刀取样3个，用于实验室测试分析土壤容重。（2）每个调查点通过挖掘耕地观测剖面，应用直尺等工具进行耕层厚度的测量，测量3个点位，点位同取环刀点位。（3）采样同时配合现场指导技术人员进行农业要素调查，调查采样日期、作物种植类型、休耕或轮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秋整地等耕作措施情况。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2-11-22到2022-11-28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1050元（大写：叁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一次性支付结算	甲乙双方按照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付款	31050	3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无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无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

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嫩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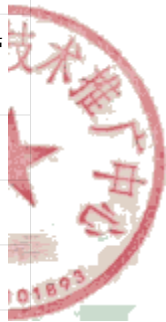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
签订地点：嫩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地点：嫩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嫩江市嫩江镇军民路211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嫩江市长福镇爱国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夏杰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贺振林
委托代理人：张守林	委托代理人：贺振林
电话：0456-7524146	电话：13674561657
电子邮箱：04567524146@163.com	电子邮箱：1114066480@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工行嫩江支行	开户银行：黑龙江嫩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2231121414611071J	账号：92231121MA1BK0DD7Y
账号名称：嫩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账号名称：嫩江县振林劳务服务部
邮政编码：161400	邮政编码：1614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无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无	
3、保修期责任： 无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